|  |
| --- |
| **化学学院改造装修审批表** |
|  |
| **工程名称** |  |
| 申请单位 |  | **课题组长** |  |
| 装修区域 |  |
| 开工时间 |  | 竣工时间 |  |
| 院内联系人 |  | 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 |  | 电话 |  |
| 施工现场负责人 |  | 电话 |  |
| 施工单位名称 |  |
| 装修改造原因 |  |
| 工程概况及简要施工内容 |  |
| 实验室主任意见： 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物业办公室意见： 签字： 日期： |
| 化学学院意见：（请至少于开工前3个工作日将资料发至lijiayi1221@pku.edu.cn审核，电话：62757907） 主管副院长签字： 日期： |
| 1、请将本表所要求资料电子版发至lijiayi1221@pku.edu.cn审核。本表一式一份。原件由物业办保存。 |
|  |
| **副页：化学学院施工进场前需提交的资料（电子版）**1、资质审核： 营业执照、企业资质等级证书；2、施工图纸审查： （1）施工图设计说明、平面布置图； （2）强电电气设计说明及系统图、照明及插座平面图（标明电箱及各设施 设备用电负荷）； （3）弱电点位图； （4）消防平面；烟感、喷淋图等； （5）给排水、暖气设计说明及系统图；4、施工进场人员名单，包括项目经理，主要施工人员等，并在物业办办理《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》。5、学院审批通过后，请施工单位对《施工安全承诺书》下载并签字盖章送至A104-12。开工前，联系我方进行入场交底工作。竣工后，联系62757907进行竣工验收。  请将上述资料电子版于开工前3个工作日发至lijiayi1221@pku.edu.cn进行审核。 联系电话：62757907 地址：化学院A104-12北京大学化学学院施工安全承诺书为保证 工程在施工期间化学楼的安全，提高施工现场管理水平，确保施工期间的人身、设备安全，保持良好的工作秩序和卫生环境，施工单位 承诺遵守以下条款：一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、法规以及北京大学和化学学院的相关制度，现场负责人及施工人员必须服从并配合物业办公室的管理.施工人员凭化学学院《施工人员临时出入证》进出化学院，运送货物须到物业办开具《出门条》。二、在施工现场设专职或兼职的安全负责人，现场安全负责人承担在施工现场范围内的一切防火安全、治安等事故的责任。三、施工中要保护好化学学院的公共设施、设备和管线，严禁私自拆卸和改动；未经允许禁止在公共区域及室内堆放货物、施工用品，垃圾必须每日清理；感烟、感温探头及消防广播装置不准悬挂在空中，喷淋头不得封盖，未经批准，不准随意变动位置；不得堵塞消防通道；严禁向室外抛掷物品；施工物料应选择固定位置分类码放。从事敲、刨、凿、钻等产生强大噪音的工作应提前通知化学学院，并尽量安排在节假日或夜间进行。四、严禁非焊工动用电焊。施工现场动火，施工单位应提前到北京大学保卫部办理动火证后方能动火。现场负责人要加强对动火人员的管理，未办动火证而先动火者接受化学学院的处罚。持过期动火证者动火，按未办理动火证处理。焊接工作都要符合电气安装规定，经物业办公室工作人员检查合格后方可封盖。五、不得乱拉电线和违章操作机械。所有进入房间的电力线路都应穿管铺设，线管要排列整齐，用管卡固定，不准使用铁丝，线绳、线管内不准有接头，交接处要用专用接口接好，顶棚内使用软管长度不得超过一米，隔墙内禁止使用软线管铺设，不准借其它设施吊装电气设施。六、施工完毕后将门窗锁好，将屋内水、电源切断； 施工人员不能在现场留宿，不能在公共区域游荡； 七、施工垃圾应按照化学学院要求堆放在指定地点，施工结束后及时清运建筑装修垃圾。八、因施工单位责任发生事故，给化学学院造成损失的，施工单位负责赔偿，造成严重后果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。九、装修施工违约处理细则：1. 施工现场吸烟或发现烟头的，饮酒（含啤酒瓶）的、每支烟头或酒瓶处违约金200元罚款。发现在化学楼内吸烟的，每次处违约金500元罚款；
2. 违反施工用电安全规定及违规使用电器的（热得快、电水壶等），每次处违约金200元罚款。
3. 未开具动火证、动火人员证件号码与动火证不相符或无操作证而擅自使用电焊、气焊、喷灯等明火器具每次处违约金2000元罚款。由于违章动火造成的安全事故由施工单位承担后果及法律责任。
4. 施工单位未按学院指定位置堆放建筑垃圾、给化学楼公共区域造成环境污染的，扣除1车垃圾清运费，并且施工单位需将建筑垃圾清运出化学院。
5. 随意乱动消防设施、造成消防系统联动报警的，处违约金500元罚款。
6. 在化学院范围内非卫生间区域大、小便者，每人每次处违约金1000元罚款。
7. 施工现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处违约金1000-2000元罚款，并责令立即停工。
8. 其他违反学校规定的情况，依照相关标准进行处罚；
9. 凡当事人有上述违章行为，化学院与施工方签订违约处理通知单，罚款从本工程的工程费中直接扣除。

十、其他约定：    十一、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施工单位一份，化学院一份。自签字之日起执行至施工结束。施工单位（盖章）：施工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 年 月 日  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
|